

建築宗師路康的設計哲思

Design Philosophy of Master Architect Louis Kahn

文 |
王維潔
Wang Wei-chieh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



圖片授權未涵蓋網站

路康 1901 年出生於帝俄時期的愛沙尼亞。康的父母均為猶大人；父為愛沙尼亞籍，母親是立陶宛籍，在家中說意第緒語（德式猶太語）。他們所住的地點近德國邊境，是一個操多種語言的環境：有俄、德、法、愛沙尼亞語及意第緒語，夾雜使用。羅地海地區上流社會以法語為風潮，康被起了個法式小名 Louis（路易）及另一個猶太小名 Isadore。猶太人將 Louis 唸成「路」，因此日後康將 Isadore 省略為 I.，以 Louis I. Kahn 為正式名字，並要同事親友稱他為「路」，而不叫「路易士」或「路易」¹；1903 年康的父親在愛沙尼亞失了工作，乃遠渡美國費城尋了個工人的差，於 1906 年將妻子及路康接到美國，定居於費城北郊貧民區。

路康幼年因意外被火灼傷，手及臉部均留下疤痕，入學後被同學起了「疤面」（scarface）綽號，使他成了內向排斥團體的小孩。或因為如此，康在言語表達上比別同學遲緩，但在思慮上卻比別人深沉。路康對物，對一物如何被製造、被運用，皆能清晰解答；而

上圖——
路康，約 1972 年
© Robert C. Lautman Photography
Collection, National Building Museum

理察斯醫學研究大樓，費城賓州
大學，1957-65
©The Architectural Archives,
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,
photo: Malcolm Smith

圖片授權未涵蓋網站

且康說話寫文章，對文字的運用，直究其本源，精確傳達至哲學的層面。康的這些特長在師長間頗有口碑。康擁有理解物性的天賦，據筆者推測乃由於猶太文化的影響。公元一世紀，猶太被羅馬毀滅後，猶太人開始流亡；向北方、向西北方，皆進入希臘文化圈；猶太人日後再漸次進入日耳曼地及斯拉夫地。路康之父母皆為波羅地海區猶太人，正屬此等族群。希臘文化本以窮理致知為傳統，尤其對物性（natura）的追究，更是不遺餘力。康成長於猶太－希臘文化的環境，其小名 Isadore 就是以希臘文「崇拜猶太祖先以撒的人」，也由於平日薰陶，路康養成了凡事追溯本源、探究物性的學習態度。

路康 1920 至 1924 年就讀於賓夕凡尼亞大學建築系，當時任教者有出於巴黎美院（École des Beaux-Arts）的法國籍教授克黑（Paul Philippe Cret, 1876-1945）。康受教於克黑，因此對建築之形式構成、空間層級、量體系列細分等手法，有獨到見解，凡此皆巴黎美院風格。路康 1924 年於賓大畢業後，做了幾份工作，攢了一點錢，於 28 至 29 年前往歐

洲壯遊，返美後適逢經濟大衰退，康的工作不順也是意料中的事，好不容易終於在現代集合住宅的議題上，搏得名聲。路康於 1947 年，被介紹到耶魯大學教授設計課，偶爾還發表一些對都市及建築看法的文章。康的評圖、講課與文章中那詩意邏輯的說理，由於一般人不易了解，因而成為同業笑柄。許多人認為路康的語言能力不好，辭不達意，不知所云。路康於 1957 年因與耶魯同事不合，正式轉回母校賓大任教。²

路康大器晚成，遲至六〇年代，方才成為世界建築舞台的焦點人物。路康為母校所設計的理察斯醫學研究大樓（1957-1964）落成，康的聲譽鵲起，被譽為一代宗師。路康建築作品散發著神秘與沉靜的氣質，頗令人感動。許多人開始模仿路康的詞彙與句法，做作詩意，期間以訛傳訛，曲解康的思想，為路康所憎恨。由於路康的詩人性格，不重推理，習於跳躍思考，因此許多話，他不一次講完，總分成幾個段落，在不同的場合中講述；那些未講完的話，容易喚起讀者的想像與猜測，也就更具力量。路康極推崇創作之「未完成性」，並且以作品的未完成能彰顯藝術家個人企圖的無盡性。康的言說好用雙關語，所用字彙意涵往往異於平常，因此很容易造成誤解。

筆者於 1980 年代初，於賓夕凡尼亞大學修習建築設計與歷史理論，頗受路康思想的啟發；其後，於 1992 年起，在密西根大學以路康思想為博士論文題目。經由廣泛蒐集資料，詳讀路康的文章、書信與講演紀錄之後，筆者可以肯定路康的語言十分精確，思想也周密一致，完全不像常人所誤以為的那般。路康曾經說，向大師學習，不是學習他們的作品，而是學習他們如何思考、如何看待問題。路康建築世界巡迴展於台北市立美術館開展，筆者承蒙北美館邀稿，乃由路康自己的話語與文字中，整理出五項路康的設計思考原則，成此小文，與觀眾讀者分享。

追本溯源

路康熱愛探索起點。在設計的工作上，回溯問題的起點是康源源不絕的靈感泉源。康深信萬物本身早已存有對問題的解答，他認為這就是物的本質，也是上古時代，希臘與羅馬思想家所探索的 *natura*（物性）。康在課堂上以 *what* 作為問題本質的代號，做設計時，常自問 *what is?* 他的名言：*What was has always been. What is has always been. What will be has always been.* 也就是舉凡過去、今天以及未來的本質均早已存在。本質是人類共同的約定，它的可信度遠超過其他的運作系統，同時也超越科學的實證與統計學的分析。康舉「共同的約定」如同某人說今天天氣好，不需科學證明，他人即可同意。

康也多次以他讀歷史的經驗來說明他重視源頭。康熱愛英國史，擁有大部藏書，然而他每回閱覽，總只看第一冊，而且常徘徊於前三章之前。康說他真正的興趣是想看到第零冊，若有可能還想看負一冊、負二冊。因為他認為凡事在遠古之先早已命定。他深信越能接近事情的源頭，越能找到問題的解答。在建築設計上，康認為建築萌發於一室之營造；一室雖小，卻不易處理，因為一室如此敏感。康提醒建築師要時時留心於如何讓一片陽光進入一室。³ 康認為建築設計是重寫 *program* 的過程，不可盲目依循業主的設計內容。康認為建築空間絕不是為需求而做，而是為觸及永恆。⁴ 康針對設計內容的本質，會不斷地探索發掘，終於由最平凡的基本面，創造出神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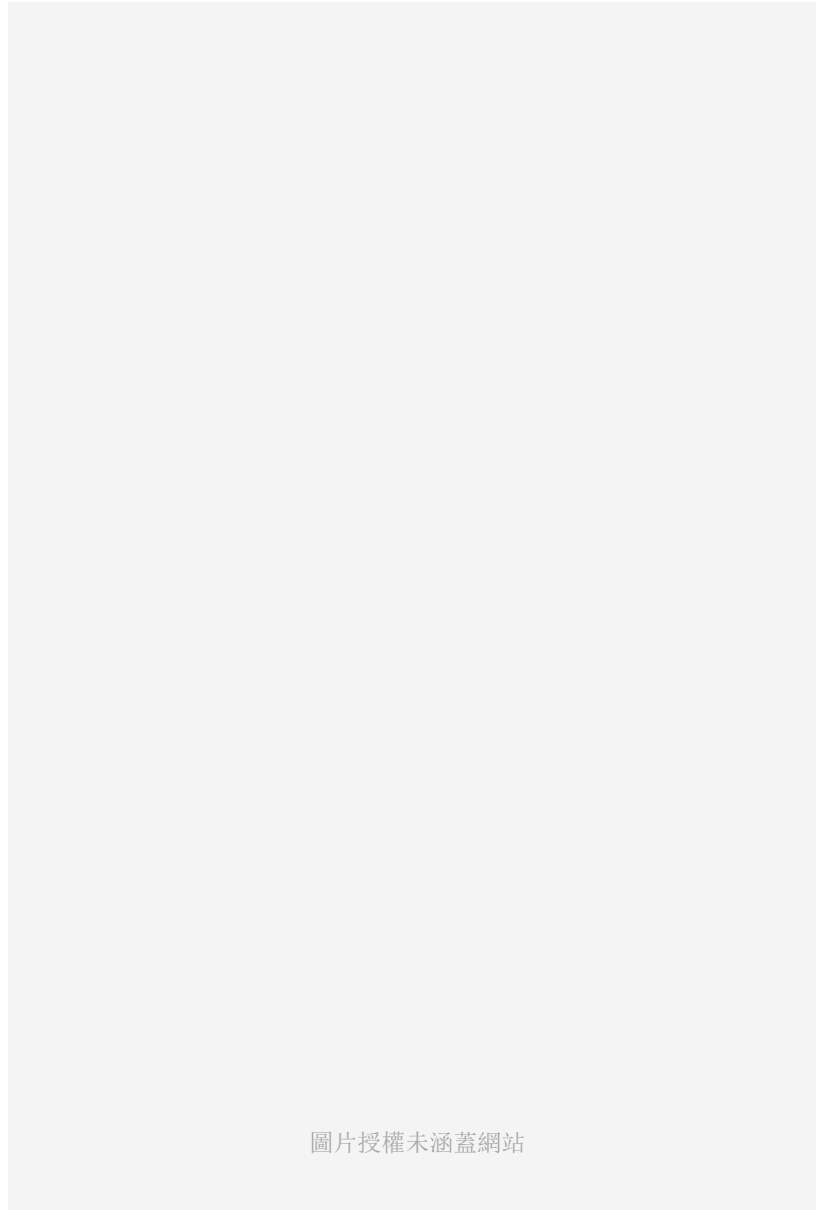
路康所談的自然並非指大自然（雖然他常以擬人方式談它），而是自然而然的本然，也就是本質與物性。萬物有其性，依性之不同，而成就各種器物。人若創作，自當學習自然，無論架屋、雕刻、創曲，均恪守自然律，也就是順物性、求自然。康將世界分為有生命與無生命兩方，前者有情有性靈，以靈魂的表現為主；後者只是無情的遵守律則，也就是物性的世界。康說：「自然是無心的，自然不在乎夕陽之美。」⁵康認為傳統上認定光為白、影為黑的觀念是不自然的，事實上，這個世界上，既沒有白光，也無黑影，吾人當破除白光黑影的刻板印象。觀察自然，向自然請益，來頓悟出自己的真理，方能有所創造。真理寓於平凡自然之中，沙灘上的每一顆卵石均出於無意識的安排，呈現自然所賦予的顏色、重量與位置。人類所制定的規則，乃出於人類意識，因此需仿效自然的生機與動態，或調整、或打破，以適應新的環境及情勢。

康也提醒我們要把握自然瞬息萬變的特質。康認為宇宙中沒兩個時刻是相同的，由於自然無心，因此不可能在另一個時刻製造出與前一時刻相同的產品。唯人類有心，方能透過機器複製成品。自然是在變動的時刻中尋找新的平衡，此為動態平衡。人若能在變易中求平衡，且再由平衡中求變易，由此再追求下一個平衡，則作品不僅富於張力，更能反映不同的時代精神。

路康所主張學習自然的理論中最深奧的莫過於 Order 理論。康所謂的 Order 並不是秩序。康針對這點提出鄭重申明，他說：「Orderliness（秩序）只和設計有關，卻和 Order 毫無關係。秩序只是一種對存在方式的理解。由秩序中人可感受物存在的意志。這種存在的意志，可以是一種形狀或一種機能需求。」⁶又說：「Order 是種存在形式的創造者，絕對不具存在意志。我選擇 Order 這字代替知識（knowledge），因為個人的知識過於貧乏，不足以抽象地表達思想。」⁷綜觀康的談話紀錄，他所謂 Order 實為一種自然律之間的相互關係，也是一種和諧的互動。康屢次用「互動」（interplay）來描述 Order。路康早在五〇年代開始談 Order，也就發覺 Order 的不可描述性，只能意會不足言傳。這全然是老子云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的性質。到後來路康只說 Order is，無復它言。筆者認為康的 Order，類似古希臘人所重視的 cosmos，也近似咱們道家所講的「道」。路康相信透過道的領悟，建築師可以獲得創造力與自我批判的能力，對那些不熟悉的設計案能給與一個正確的「形」。同時設計者必須去體會不同物質的道，如風之道、水之道與光之道。康常說「道」之無法觸察，全憑感覺。領悟「道」就是領悟事物的本質，之後方可著手設計。

建築的 Order，或說建築之道，就是透徹地領悟設計案的本質。對康而言，學校的本質是在一棵樹下，一位不自以為是老師的人，與另一群不自以為是學生的人，隨興聊天討論。康認為建築之始為一室之營造；窗扉的本質是欲為一室；火車站的本質是欲為一條街；市中心的本質是人之「去處」而非「人通過之處」；圖書館的本質是一人捧著書走入光中；大學教堂的本質是一場儀典，一座令人無法描述其氣氛的地方。建築材料的「道」就是掌握材料的本性。康的著名寓言〈建築師與磚對話〉，點出了磚塊的性是適合為拱，而不適合為樑；拱其實就是磚的樑。康在許多場合總不忘提醒人們尊重材料物性。

艾克塞特學院圖書館，新罕布夏州
艾克塞特鎮，1965-72
© Iwan Baan



圖片授權未涵蓋網站

相信直覺

路康一生呼籲直覺的重要性，並將直覺之知稱為 knowing，以區別常人所講的 knowledge（知識）。路康強調知與知識大不同，他認為知是個人的領悟，而知識只是資訊；知是對事物本質的領悟，而知識可以激發出我們的直覺力。在二十世紀一切講求實證的學術圈內，康的直覺論是一道孤獨的聲音。康深信直覺是人與生俱來的有力工具，藉由它可以洞悉事物的本質；直覺之實在、可信賴，是人類最珍貴的感官。直覺是個人的，由於個人有各自的直覺，因而彰顯個人特質。直覺之領悟全憑個人的修為，無法與他人分享，而知識可以是眾人共享的資源。

路康鼓勵人去培養直覺。他說：「直覺是可以餵養的。」⁸ 康多次說直覺也需要營養來茁壯。康的建築教育注重啟發與培養，他以為本質洞見力之養成，並非靠著特殊的方法論。他說：「新奇的方法，無非是為了製造某一種盒子，早已扭曲變形；某人告訴我們這麼做、告訴我們那麼做；是這、是那兒；事實上我不認為人可學習那些並不存在於其內心的東

西。⁹」路康承認自己做設計絕不使用方法，只遵守一些原則，只在體悟本質，一種所認定的建築真理。

本質之形

路康是出生猶太家庭，受希臘文化影響深鉅，尤其希臘人格物致知、追本溯源的態度。路康所強調的「形」(form)不是我們常說的「造型」(built form)，而是近似希臘人探索的「理型」(eidos)。康所說的「形」是對物性的一種「領悟」(realization)，而非吾人所指之具體的外觀與型態。康用 realization 一字，取其一語雙關：既為領悟，又可作實踐解。對本質的透徹理解，也就是掌握了「形」，即可實踐其設計。康說：「形不具外相，實存於心。¹⁰」路康常說「形式是本質，設計是實踐」(form is what, design is how)；形式是通性，非個人所能獨佔。路康在設計工作上，呼籲設計者要探索出設計對象的「通性」，建立人與設計品之間的諧和關係。康指出所謂「形」本無尺寸形狀，而是整體的和諧、對「道」的感覺，以及表現個體存在的自明性。

由建築設計的角度來看，康的「形」是空間與人類行為的和諧關係，「形」也是整體中不可分的關係。路康用字嚴謹，常以首字母大寫表達本質，小寫表達個體。路康有一著名的比喻「湯匙不等於一支湯匙」(Spoon is not a spoon)。頭一 Spoon 指湯匙的本質，它需具備一柄與一勺；柄用於手持，勺以盛液，在尺度與重量上，要便於吾人操作；而 a spoon 是一支獨特的湯匙，設計者是透過湯匙本質的體悟，所詮釋的獨設計品，由所選擇的材料、形狀、尺寸及比例呈現。康也曾說「住宅」(House)是「形」，而「一棟住宅」(a house)是依基地環境條件所創作的一件獨到的空間詮釋。形的詮釋屬於藝術家，詮釋的工作就設計，設計是中介或手段，因而將對本質的領悟，透過材料、選擇、剪裁而出來獨特的一件設計作品。著手設計是對「形」產生信仰的那一時刻。

康認為設計不可聞、不可見，只是求諸本性而存於心靈。康認為一件設計品是由對「形」頓悟後所射出的火花；是具備材質、型態與尺寸的完成品。透過設計，吾人知道如何配合條件情勢，而加以取捨選擇。設計是因勢而定的活動，端看預算、基地條件、業主偏好、以及目前的技術與知識的限制，來加以斟酌取捨。路康提醒設計者要分辨形、設計與設計物三者間的關係，並強調「形」在設計中的優先性。然而，康卻沒想要建立一套由「形」發展到「設計成品」的方法論。他說：「所有我談的並非一種思想與操作系統，而是因形而展開設計。設計是對形的領悟，這種相對關係是建築中最耐人尋味的一部分。¹¹」

盡情表現

路康認為從事建築教育，有三樣東西一定要傳授給學生：一、要瞭解建築並不存在；二、專業知識；三、知道如何表現。第一件事在強調建築屬於心靈，無實無相，唯有建築物能以實物存在。第二件事的必然性已不需要討論。第三件事是康最為強調的表現。

人活著的目的就是為了表現，來證實生命的存在；藝術就是人的表現媒介。康說：「人表現自己是一種特權；人必須被賦予哲學的意義，信仰的意義，誠實的意義。¹²」康指出由古埃及金字塔所散發出來的寧靜氣氛中，便可感受到人類的表現欲。這欲望早在金字塔的第一方石塊砌成之前就已存在。康更以光明與靜謐來象徵外表與內在表現欲的二元性：靜謐是存在之欲，而光賦予此存在之外相；由光到靜謐，以及由靜謐到光的路徑，

就是靈感醞釀、表現欲與作品可行性，此三者的相逢。表現是生命世界共有的特色，有生命，就有靈魂，也就存在著表現欲。路康設計理念的精髓，在於求教無情世界的物性，融合創作者有情的表現，成就一件傑作。人能自然所不能，自然能人所不能，兩造互補，成就一個完整的宇宙。

路康認為現代建築最大的問題在於人們不能勇於打破過去的原則，使得現代建築除了材料新穎外，實在與文藝復興建築無甚差別。康提醒我們，建立規則的目的就是要打破它，而非遵守它。規則提供依循之法，有其利便，卻也同時帶來了拘束；因此要勇於破舊立新，方才是真設計創造。康的講法類似佛陀在《金剛經》所云：重法，也重非法；不應取法，也不應取非法；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；非法非非法。路康強調建立規則，更強調打破規則。筆者體悟出康所追求的真理，正介於「法」和「非法」之間。康認為在規則之上，存在一個顛撲不破的自然律。不同時空條件下的規則，僅是基於對自然律的領悟與詮釋所制定，一旦對自然律了解更多，規則也將隨之改變。發現新規則就是發現新的表現之路。而發現之路，始於溯源。

結語

路康主張建築無相，無非在喚起大眾追求精神的境界；追本溯源，可幫助設計者擺脫成見，拋棄教條，由原點重新來過，方能面對新的時代以及新的環境，做出正確的詮釋；追溯本質，尊重物性，向自然學習，可幫助我們的創作；去偽飾，返璞真，讓我們由平凡中創造神奇。路康要設計者一方面盡情表現，另一方面兼顧整體的和諧，以謙卑的心，快樂地工作，奉獻建築這諧美的國度。五十年前，當現代建築弊病叢生、運途多舛之際，康曾是一代精神導師，引導現代建築走入新方向。當後現代譁眾取寵的手法日益技窮，而回歸本質，順性自然的漸成主流，由近十年普利茲克建築獎得主，大多屬此道。路康的設計哲思，無疑是一盞明燈，為徬徨的後現代，照亮了路；也如一道清流，澄澈冷冽，正是目前紛亂舞台上迫切需要的解熱劑。

- 1 筆者於賓大建築系求學期，受教於多位路康的事業伙伴 Marshall Meyers, Holmes Perkins, Anne Tyng, David Polk, Balkrishna Doshi 等諸位先生，由他們所聞。
- 2 指 Paul Rudolf 接掌耶魯建築學院，康與 Rudolf 道不同，不相為謀。當時於哈佛任教的 Holmes Perkins 是康的好友，且正要被賓大延攬任設計學院（GSFA）的院長，Perkins 就順道邀路康回賓大任教了。筆者在賓大求學時，因緣和 Holmes Perkins 處的很熟，當時他由院長退休了，常關心筆者的功課，筆者因此知道一些故事。
- 3 Latour, Alessandra. ed. 1991, *Louis I. Kahn: Writings, Lectures, Interviews*, p. 277.
- 4 Wurman, Richard Saul, ed. 1986, *The Words of Louis I. Kahn*, Rizzoli, p. 186.
- 5 同上註。
- 6 康交給 Vincent Scully 之論文 “Form and Design”，見 Vincent Scully Jr., 1962, *Louis I. Kahn*, p. 114-121. George Braziller, Inc.。
- 7 同上註。
- 8 Kahn, Louis I. 1970, “Architecture: Silence and Light,” Latour, Alessandra. ed. 1991, *Louis I. Kahn: Writings, Lectures, Interviews*, p. 257.
- 9 Kahn, Louis I. 1974, “Harmony between Man and Architecture,” *Design Incorporating Indian Builder* vol. 18, no. 3, p. 23-28. 亦見 Latour, 1991, p. 342.
- 10 Kahn, Louis I. 1967, “Space and Inspirations” 為對波士頓新英格蘭音樂學院演講，見 Latour, ed. 1991, p. 225.
- 11 康交給 Vincent Scully 之論文 “Form and Design”，見 Vincent Scully Jr. 1962, *Louis I. Kahn*, p. 114-121., George Braziller, Inc.。
- 12 康 1964 年在 Rice 大學與學生談話，見 *Architecture at Rice* 26, ed. Peter C. Papademetriou, 1964, p. 1-53. 亦見 Latour, ed. 1991, p. 154-190.